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授出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辦公樓B座70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辦公樓B座701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2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2026年5月27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Viewtrix Technology Co., Ltd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0)

執行董事：

顧晶博士(董事長、經理兼行政總裁)

韓志勇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七道20號

深圳國家工程實驗室大樓

A1603、1604和1605室

非執行董事：

詹靜女士

周志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毅敏博士

張世澤先生

張勁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授出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通過(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2)建議授出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建立靈活高效的資本運作機制，便於公司根據資本市場情況適時把握融資與資本管理機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有關規定，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作出如下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可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增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一、授權範圍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在授權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可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公司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增股份，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 (2)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3)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4)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註冊、備案手續等；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及
- (7)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二、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權期間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

- (1)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或出售、轉讓庫存股份的限制、一般性授權項下現金發行的定價限制、關連交易規則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435,707,750股H股。待發行授權獲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87,141,550股股份。

建議授出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建立靈活高效的資本運作機制，便於公司根據資本市場情況適時把握資本管理機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有關規定，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作出如下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使公司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的行動、事宜及事務。

一、 授權範圍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H股，回購H股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2)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回購授權後轉讓或註銷回購的H股；
- (3) 授權董事會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決定回購時機、期間、價格、數量、交易方式及其他條件；
- (4)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註銷已回購H股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並決定後續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理安排；
- (5) 如註銷已回購H股，辦理股份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內容，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
- (6) 辦理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申報、批准、登記、備案、披露及結算手續，簽署相關文件；
- (7) 如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化，在不超出本議案授權範圍且無需股東會重新批准的前提下調整回購方案；及
- (8)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二、先決條件及限制

回購授權需如下條件達成方可實施：

- (1) 回購授權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公司獲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完成備案、報告（如適用）；

- (3) 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回購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資產負債水平或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本授權，並須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眾持股量、內幕消息及股份交易限制等適用要求；及
- (4)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三、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截止：

- (1)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回購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回購方案。

載列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辦公樓B座70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安排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登載。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顧晶博士

2026年10月26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707,750股H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3,570,775股H股，相當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便於公司根據資本市場情況適時把握資本管理機會，授出或行使回購授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利益。相關回購只有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有關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授權期限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截止：(1)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回購授權之日。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

回購H股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用於回購H股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為免疑義，本公司不會運用上市募集資金進行回購。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地位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擬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同時減去與擬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		
5月(自上市日期)	44.38	25.40
6月	40.68	29.40
7月	40.88	23.14
8月	31.88	24.54
9月	30.30	21.8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24	15.60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回購。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Viewtrix Technology Co., Ltd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辦公樓B座701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顧晶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通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登載。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至少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即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預計臨時股東會的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
10. 本公司聯絡方式：

聯繫人： 彭奎盛
聯繫電話： (86) 135 3421 7356
傳真： (86) 135 3421 7356
電子郵箱： ir@viewtrixtech.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顧晶博士及韓志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靜女士及周志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毅敏博士、張世澤先生及張勁帆先生。